关于开展武汉市第十八次

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社科类社会组织，高等院校及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武办发〔2010〕16号）规定和《〈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，报市委宣传部同意，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，今年将开展武汉市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2. 凡武汉市公民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）或发表的科研成果，非正式出版物以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，可申报参评。

（二）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，由署名第一主编、第一作者为申报人，如因故需要变更申报人，则由成果的第二主编、第二作者申报，并提供经第一主编、第一作者及主要合作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。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为准。

（三）署名为“xx单位”的成果，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。

（四）已调离本市或已故的作者，其成果符合本次评奖范围和条件，可以按规定申报。其中已故作者的成果，其法定继承人可代理申报。

（五）如成果属多卷本或丛书，可整体申报（以最后一本的出版时间为准）；如能独立成册，也可单卷申报。如多卷本或丛书中的一本已获得过市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，则不能再整体申报。

（六）一部著作中的章、节不能单独申报；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，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；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；著作的顾问、编委、编审等不具有申报权；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（3篇及以上），且主要作者相同。

（七）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，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（论文需提交中译文，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）。论文需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。其中，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，需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、论文DOI(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)在线查询打印件。

（八）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：

（1）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；

（2）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；

（3）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；

（4）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科学成果（不包括民间奖励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。

三、申报途径和要求

 （一）凡申报市社科奖的单位或个人，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申报归口单位在市社科联网站（www.whskl.org.cn）下载《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》后组织填报。申报表由申报者按要求认真填写，一式4份。

（二）申报的各类成果都要按要求报送原件和复印件。其中，《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》须提供电子文档，著作类及调研报告类每项成果必须报送原件4份；论文类每项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，复印件（包括刊物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复印件）3份。

（三）成果需分组申报：经济管理类、政法社会类、文史哲教类、调研报告类。

（四）申报的成果如被有关部门采纳，须附上证明材料；被中央、省级报刊转载，须附上复印件，作为评审时的参考依据。佐证材料与报送成果同为一式4份。所有申报材料应用标准档案袋封装。档案袋封面同申报表封面。

（五）参评成果及各项附件，原则上概不退还。

（六）参评成果需统一提供作者简介、成果概述（800字内为宜）的电子文档。

（七）单位集中提交申报材料要求：

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，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。各社科管理部门要按程序对成果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合格的予以报送。同时报送《单位申报汇总表》1份，加盖公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市奖励办公室

地点：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汉口发展大道495号）

联系人：高纯

电话：82616612

邮箱：whshkx@126.com

邮编：430019

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 2022年3月31日